

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水建〔2012〕49号

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 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，省水利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，客观、适时、合理地反映水利工程建设投资，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73

号)和省水利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
价计价依据(2010)的通知》(浙水建〔2010〕37号)(以下简称
“2010 计价依据”)精神,现对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
作如下调整:

1. 使用“2010 计价依据”编制我省水利工程造价文件时,项
目取费类别为一类、二类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 72.60 元/工
日(包括机上人工)。项目取费类别为三类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调
整为 69.60 元/工日(包括机上人工)。

2. 人工预算单价的调整,以“2010 计价依据”中的人工预算
单价(48.76 元/工日)为基数采用补差(含税)形式计列。编制
水利工程造价文件时,人工预算单价补差计入工程单价中,与材
料补差处理方式相同。

3. 人工预算单价调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2 年
10 月 1 日前已经批准的概算文件暂不作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